制作 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0 年 7 月 11 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0-02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董事 15 人,共收回有效票数 15 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决议同意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在公司对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原则框架内,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确定具体融资及相关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履行相关主管政府部门或其授权部门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0-02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附属公司因偿还到期贷款及债券需要,拟由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香港国际")为融资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9.1 亿欧元及不超过 5,400 万美元的银行贷款。为保证上述融资事项顺利进行,公司拟为此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下称"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点:香港

注册资本:336,242,497.00 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发动机等汽车核心零部件及汽车工程方面的产品、技术合作及贸易业务;对外投资及管理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潍柴香港国际的资产总额为 144,719.76 万欧元,净资产为 20,569.06 万欧元,营业收入为 0 欧元,净利润为-480.85 万欧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发现潍柴香港国际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 5 年。

担保范围(金额)为到期应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境外附属公司运营管理需要,且潍柴香港国际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融资事项、本次担保及授权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641,488.53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58.41%(含本次担保;外币担保按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间汇率折算)。其中,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6,106.8 万元,该担保系本公司因吸收合并承继原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该担保事项清理尚未完成。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0-02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下午 2:5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本公司 H 股股东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要求另行发送通知)。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现场会议及投票。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议案编码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如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

2.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本)。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 24 小时送达本公司法务与证券事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请参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2.本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潍柴动力工业园东正门)

3.联 系 人:王丽、吴迪

联系电话:0536-2297056 0536-2297068

传 真:0536-8197073

邮 编:261061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重要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公司董事会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为免影响现场参会,请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潍坊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并须提前(2020 年 7 月 28 日下午 5 点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338;投票简称:潍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时,选择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 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A 股 股、H 股 股,为公司的股东;现委任股东大会主席/ 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 2020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50 开始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并于该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授权委托人(签署):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的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适用 H 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另行公告。

2.请正确、清楚填上全名。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如欲委派股东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股东大会主席」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将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4.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6. 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开始前二十四小时送予本公司法务与证券事务部。

附件三: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凡欲参加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50 开始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请按下列填写出席确认回执。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A 股	
H 股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码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股东签名	
日 期	

备注:

1、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H 股股东另行公告),有权填写此出席确认回执并参加股东大会。

2、请正确、清楚填写。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请附上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或护照等)的复印件。

4、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可以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以亲递、邮递或传真方式将此回执送寄本公司。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06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1,748,234,653.00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26,974,6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 额=(公司总股本-回购股份)×分配比例,即 139,858,772.2 元=(1,775,209,253.00 股-26,974,600.00 股)×0.08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利润分派总额/总股本)=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8784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以 1,748,234,6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派权。

2、自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

4、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1,748,234,653.00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26,974,6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利润分派方案以扣除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后的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

3、本次权益分派以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为原则。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36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	01*****414	车成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7 月 8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 206 号

咨询联系人:姜能成

咨询电话:0533-7699188

传真电话:0533-7699188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55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未能实现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致歉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完成对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纪元")55.45%股权的收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就联通纪元未能实现 2019 年度业绩承诺进行致歉,具体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4281 号《关于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联通纪元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1.14 万元,低于原 2,900 万元的承诺数 1,818.86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37.28%,未完成业绩承诺。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管理层对联通纪元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深表歉意,在此,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上接 C69 版)

序号	案件当事人	管辖法院	案件概述	审理阶段	涉案标的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1	原告: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奥瑞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深圳新宏泽因与奥瑞克租赁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做出一审判决,本案目前处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阶段。	执行阶段	363.24	否
2	原告: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深圳新宏泽因与美兆环境租赁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做出(2019)粤 0309 财保 649 号保全结果通知书,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已依法冻结美兆在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的账户,实际冻结金额为:3,775,636.88 元,冻结额度为:3,775,636.88 元,冻结期限为: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判中	550.10	否
3	反诉人(本诉被告):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被反诉人(本诉原告):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14 日,美兆环境对深圳新宏泽提起了反诉,同时,美兆环境向法院提出对深圳新宏泽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并冻结了深圳新宏泽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观澜支行基本户。	一审审判中	256.452	否
4	原告: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江阴联通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第三人: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第三人:六颖康 第三人:周慧玲	江阴市人民法院	2020 年 3 月 27 日,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江阴市人民法院对被告、第三人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联通纪元 2020 年 3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并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联通纪元承担本案的诉讼相关费用和原告的律师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一审审判中	不适用	否
5	原告: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江阴联通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第三人: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第三人:六颖康 第三人:周慧玲	江阴市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15 日,江阴颖鸿投资(有限合伙)向江阴市人民法院对被告、第三人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联通纪元 2020 年 3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决议以及 2020 年 4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并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联通纪元承担本案的诉讼相关费用和原告的律师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一审审判中	不适用	否
6	原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15 日,联通纪元向江阴市人民法院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向公司提起诉讼,根据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 0281 民初 3347 号】,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4,000 万元或查封其等值财产。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及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号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可详见本《问询函》问题 5 之回复。	一审审判中;江阴市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苏 0281 民初 3347 号】	4,000.00	否,新宏泽作为联通纪元的大股东,正常履行董事和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联通纪元利益的情况,本次诉讼新宏泽胜诉概率较大,预计不存在损失,不会形成预计负债,最终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
7	原告: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二: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三: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四:六颖康 被告五:刘汉秋 被告六:周莉 被告七:莫源 被告八: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就股权回购事项提起诉讼,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02-015)。	一审审判中	19,760.86 万元(与 2019 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差异的原因是增加诉讼请求金额为 3,326.81 万元。以案件最终执行金额为准)	否
8	原告: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莫源、六颖康 第三人: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纪元")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底就被告、第三人侵权责任纠纷向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粤 5102 民初 544 号】等材料,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02-034)。	尚未开庭审理;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粤 5102 民初 544 号】。	5,500.00	否
9	原告一:六颖康 原告二: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2 日,原告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广东新宏泽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4,730.18 万元,请求法院判令广东新宏泽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一审审判中	4,730.18	否,新宏泽 2019 年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已列明"未支付股权转让款"6,654.00 万元,该金额已包含涉案金额,因此不够成预计负债的情形。

问题 5、请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详细情况,是否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并说明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你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的规定自查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回复:

(1)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号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实际冻结资金(元)	冻结原因
1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行银行潮州市湘桥支行	4400********	基本账户	677,775.79	诉讼保全
2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潮州市分行	2004********	一般账户	780,766.04	诉讼保全
3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银行潮州市分行	4954********	一般账户	1,253,957.52	诉讼保全
4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潮州市分行	7029********	一般账户	11,691,906.86	诉讼保全
5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潮州市分行	6613********	专用账户	10,730,053.03	诉讼保全
6	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新澜支行	4000********	基本账户	505,280.09	诉讼保全
合计					25,639,739.33	-

(2)上述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1、上述母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系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所致。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的同时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4,000 万元进行冻结或查封其等值财产并提供担保。根据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 0281 民初 3347 号】,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4,000 万元或查封其等值财产。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及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上述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宏泽")银行账户被冻结系 2019 年 11 月深圳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反诉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一案所致,深圳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对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并冻结了深圳新宏泽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观澜支行基本户。

(3)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序号 1 账号系公司基本账户,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不属于重大影响。

序号 2-4 账号系公司一般账户,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序号 5 账号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非公司日常经营主要使用的账号,该专户对应"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于 2019 年度完工,基本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尚有部分合同尾款及设备质保金未付,不会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

序号 6 账户系公司子公司的基本账户,被冻结的金额较小,对子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累计被冻结银行账户实际金额 25,639,739.33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70%。

董事会认为:目前部分银行账号被冻结系诉讼案件所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不属于重大影响。故公司账号被部分冻结存款资金等情形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二)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公司已对上述部分银行账户冻结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申请解封。相关诉讼将按法院程序积极推进,公司将积极应诉,争取早日消除法律纠纷,争取尽快解除已被冻结的银行账户。

问题 6、2016 至 2019 年度,你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136 万元、8,256 万元、1,799 万元、1,37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金的具体用途和形成的资产,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相关资产变动表的勾稽关系。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组成

2016 至 2019 年度,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136 万元、8,256 万元、1,799 万元、1,370 万元,主要形成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固定资产(不包含在建工程转固)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进项税	长期资产款项应付项目的减少等[注]	付现小计
2016 年度	804	5,279	48	333	-328	6,136
2017 年度	285	7,224		959	-212	8,256
2018 年度	725	707		242	125	1,799
2019 年度	544	1,220		112	-506	1,370
小 计	2,358	14,430	48	1,646	-921	17,561

注:长期资产款项应付项目的减少等主要核算的是应付账款——长期资产购置款项的变动情况等,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以"-"号填列,表示长期资产原值增加但尚未支付现金部分。

(1)新增固定资产主要构成

2016 至 2019 年度,直接购置形成固定资产 2,358 万元(不包含在建工程转固),其中主要是购置专用设备 1,930 万元,占固定资产比例为 81.85%;新增专用设备中主要包括转轮凹印配套喷印系统 356 万元、全清废模切机 228 万元、双机组模切烫金机 160 万元、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设备催化氧化净化治理 116 万元、多台检品机 512 万元,占专用设备的比例为 71.15%。

单位:万元

年 度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小计
2016 年度	-7	63	748		804
2017 年度	88	117	80		285
2018 年度	38	81	597	9	725
2019 年度		23	505	16	544
小 计	119	284	1,930	25	2,358

注:房屋建筑物 2016 年度增加数为负数,系 2015 年按合同暂估入账,2016 年按决算价修正原暂估数,决算价低于暂估价所致。

(2)新增在建工程主要构成

2016 至 2019 年度,在建工程新增 14,430 万元,其中在建工程转固 12,215 万元。主要包括募投项目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生产线)8,036 万元和购置深圳理想城大厦办公楼 5,374 万元(已办妥权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	环保工程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理想城大厦办公楼	小 计
2016 年度				5,279	5,279
2017 年度	6,569		560	95	7,224
2018 年度	707				707
2019 年度	760	460			1,220
小计	8,036	460	560	5,374	14,430

(3)无形资产变动明细

2016 年度无形资产增加为购置软件。

2、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长期资产,公司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评价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完整性、存在性和准确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在抽样的基础上,通过将资本化开支与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协议等)进行核对,检查各期发生的资本化开支,评价资本化开支是否符合资本化的相关条件;

3)、实地勘察了相关固定资产,并实施了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

4)、针对金额重大的资产交易发生额和应付款项余额,向供应商进行了函证确认;

5)、通过检查期后的付款记录和收到的发票,核实准确性;

6)、复核与长期资产相关的披露是否正确;

3、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新宏泽股份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长期资产实际增加情况一致,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相关资产变动表能够勾稽一致。

问题 7、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3,755 万元,跌价准备 23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存货构成、存货性质特点、原材料和产品价格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存货构成及性质特点

1、存货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04,446.80	231,326.58	12,673,120.22
库存商品	20,021,400.45		20,021,400.45
发出商品	574,493.79		574,493.79
委托加工物资	1,594,661.20		1,594,661.20
周转材料及包装物	1,247,774.04		1,247,774.04
在产品	1,202,335.82		1,202,335.82
小 计	37,545,112.10	231,326.58	37,313,785.52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37,545,112.10 元,相比上期末增长 57.27%,主要系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包含新并购的联通纪元余额所致。

2、存货存量的合理性

1)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包括纸张、油墨及电化铝。获取公司各产品供应商备货明细表,结合公司原材料的备货周期(视不同品项一般为一周到一个月不等),以及供应商货物运输时间(1-3 天),核实原材料备货周期是否合理,根据各期末原材料结存占当期月原材料消耗额比例计算的备货时间为不足一个月,考虑公司每年年底订单较多,原材料备货相应增加,原材料期末结存相对合理。

2)生产成本

获取各种产品生产周期表,结合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生产流程分为凹印、胶印、冷烫、烫金/凹凸、模切/裁切、品检六个步骤,每 5,000 箱烟标的生产周期视不同品项一般为 5-9 天不等),核实在产品生产周期是否合理,根据各期末在产品结存占当期月生产成本的比例计算的生产周期约为 10 天左右,与公司生产周期相差不大,在产品期末结存相对合理。

3)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获取公司各产品主要客户收货/使用验收检验时间表和送货时间表,其中收货验收客户检验时间一般为 2-7 天不等,使用验收客户检验时间一般为 7-20 天不等,公司送货的运输方式主要为陆运,运输时间(视不同客户一般为 2-4 天不等)。结合公司与客户(烟厂)的购销关系分析,且要公司做到及时供货,为满足客户指定的送货时间,企业一般会提前一段时间发货。

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计算的销售周期为一个月内,且期后大部分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均已发货(确认收货),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期末结存相对合理。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结存量是合理的。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由存货的估计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估计的相关税费等内容构成。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跌价准备

1)产品价格:公司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期后销售毛利均为正数;

2)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是依据已签署的合同或订单、以及客户对需求的制定或调整生产计划,是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3)库龄:无库龄超期且无法销售的备货商品。

(2)原材料的跌价准备

1)原材料存量:公司原材料采购系结合产品生产特点,考虑生产过程中使用量、交货期及对于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预测等综合因素进行,原材料存货数量与经营相匹配,期末为一个月以内的原材料备货。

2)原材料可变现净值:虽原材料不存在直接销售的情况,按其对应产品的毛利率是否高于销售费用率以及生产成本率,作为判断期末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是否高于其账面价值的依据。

项目	公司	联通纪元
2019 年毛利率	34.97%	26.99%
2018 年毛利率	31.29%	29.29%
平均毛利	33.13%	28.14%

企业基于谨慎原则,生产计划是根据公司已经获得的在手订单确定的,进而做出相应的采购安排,期末在手订单对应产品毛利均为正数且毛利率较高,故判断库龄较短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

重点关注公司及子公司的长库龄且无对应订单的原材料的减值情况,以企业存货库龄数据为基础,确认长库龄原材料减值:

单位:元

项目	数量	金额
长库龄闲置纸张	23,694.80	490,506.98
长库龄闲置油墨	1,524.50	87,809.47
小计	25,219.30	578,316.45

企业对于少量的已过保质期或者无法再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纸张和油墨),基于预计的再使用情况预计未来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1,326.58 元。

(三)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和测试了与存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取得企业提供的内审盘点资料清单及相关内审报告;

2、了解公司存货构成明细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耗用、库存商品生产入库、销售出库情况,对存货进行库龄分析;

3、了解存货仓库管理情况,重点观察了存货的储存状况包括存放时间及破损状态等,对公司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

4、获取期后的销售出库单、在手订单以及其他销售预测,检查了存货的期后销售和使用情况;

5、对存货抽取样本执行计价测试,复核存货成本的准确性;

6、结合监盘程序和存货计价测试程序,对大额结存及长库龄的存货,根据公司期后售价或毛利率等计算其可变现净值,复核并评估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7、检查了已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复核计提金额的合理性;

8、复核了存货减值相关披露的充分性。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新宏泽股份公司 2019 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